

合 同 书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河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采购-2024-1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度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中药、食品、实验易耗品等 1525 种实验耗材（具体技术参数与内容详见附表，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项目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项目金额：2079663 元（最终以实际供货情况，根据双方据实结算为准），本项目金额包含购买实验耗材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实验耗材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三、供货及服务

1.供货要求：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根据甲方实际教学实验需求量，按甲方需求分批次实施供货。

2.供货期：根据各系部实际需要分周次供货，在招标人要求供货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质量要求：合格

4.具体产品单价明细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验

1.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部门、设备处和供货商。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一年结算两次货款，每次根据乙方实际供货到货、验收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按照每次实际供货金额全额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1711920119100038186

户名：河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漯河开源支行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0.5%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6.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吕龙凯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48号

电话：03952964506

日期：2024年6月13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杨光印

地址：漯河市文化路南段

电话：15939559698

日期：2024年6月13日